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2民初6808号

倪文忠: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倪文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6808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必须知、开庭专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794号

吴仲一:本院受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吴仲一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379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796号

顾建芳、顾国芳:本院受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顾建芳、顾国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379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42号

黑龙江瑞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黑龙江瑞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82号

山西衡通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石衡、卢坤辉、崔丽佳:本院受理原告任金顶喷涂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山西衡通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石衡、卢坤辉、崔丽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49号

郑存堂:本院审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郑存堂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14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924号

上海弘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秦小松、季婧雯、李雪兰:本院审理的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上海弘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秦小松、季婧雯、李雪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92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9民初3446号

陈水月:本院受理原告未春江,应东与被告陈水月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公文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9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未春江、应东与陈水月于2019年8月26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契约》合法有效。二、陈水月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善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的华彩名府18幢2单元302室的产权登记;三、陈水月办理完毕上述第二项判决结果确定的产权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应东办理相关不动产产权的过户变更登记;四、驳回未春江、应东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由未春江、应东负担510元,陈水月负担4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220号

丁国峰:本院受理陈玉虎与丁国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丁国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玉虎承揽价款10901元;二、被告丁国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玉虎因本案诉讼的公告费650元。如丁国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合计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元,由丁国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380号

俞婉莲:本院受理原告刘玥诉被告俞婉莲、杭州泰有趣数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纠纷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应公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21年9月4日签订的《泰国研习项目合同书》;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第一期学费12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之日止);3.请求费院判令被告俞婉莲、被告杭州泰有趣数育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717号

余文根(户籍地杭州市西湖区周浦乡铜鉴湖村云泉8组19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27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余文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11957.29元(利息包括期内利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4月25日,自2022年4月26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以期内利息为基数计算复利,按年利率10.3312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70元(已减半),由被告余文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127号

赵燕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柴边旋与被告赵燕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应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专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柴边旋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赵燕群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计200000元;2、判令被告赵燕群支付原告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2年4月30日,暂计1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赵燕群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聚线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483号

郑杰(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409183415):原告梅丽梦与被告郑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杰返还原告梅丽梦借款120000元,并支付2019年6月29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郑杰支付原告梅丽梦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被告郑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173号

浙江一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钦堂乡给辽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专票等。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解除《泰国研习项目合同》;二、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5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8日9时00分在乾潭法庭一号法庭审理,逾期将法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242号

殷学林(公民身份号码:341223**235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蕊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殷学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必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占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58号

叶向荣(公民身份号码:330903**0919)**: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贵明诉被告叶向荣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必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3日14时在本院占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88号

宁波网后影业有限公司、天津淘梦银汉天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淘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钱旋与被告许静斌、宁波网后影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淘梦银汉天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淘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0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00号

孟学原(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93**371X)**:本院受理的原告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德和、陈爱喜、林浩、宁波好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梦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梦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孟学原、王利民喜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必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商标权的产品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1000000元人民币。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广政庭(综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09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612号

年福品:本院受理钛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弃福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386号

浙江协弘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双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协弘物流有限公司、李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专票、李炜提交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8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610号

艾茂明:本院受理钛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艾茂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061号

付锡超(公民身份号码:4306821990**3654)**:原告刘芳与被告付锡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付锡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刘芳借款26410元并支付利息1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20元,由被告付锡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80号

钟明亮(公民身份号码:4402231988**2034)**: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因不被告钟明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钟明亮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2000元、利息182.5元、罚息806.14元(按欠罚息暂算至2021年6月10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钟明亮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上述一、二判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合计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钟明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瓜北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941号

何江(5137011986**06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何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必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55994.59元、利息3042.54元、罚息9709.24元,暂合计为68746.37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瓜北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944号

王燕东(4105221987**32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王燕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必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8161.66元、利息2478.35元、罚息10489.75元,暂合计为31129.76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瓜北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053号

黎东海、夏文韦:原告刘东亚诉被告王飞、黎东海、夏文韦、涂羡山、刘达林健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必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独任审理告知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747号

张黄波:原告鲁炎起诉你被告张黄波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专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554号

杭州飘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告宁波泽辉不动产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飘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必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独任审理告知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958号

西安君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告西安恒源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蓝鹏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涂时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西安君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必须知、廉政监督卡、诉公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804号

史景峰:原告熊转震与被告史景峰承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803号

史景峰:原告张永彬与被告史景峰承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721号

李琴梅:本院已受理原告和盛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琴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必须知、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专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247号

陈良平:本院受理原告黄春林与被告陈良平装修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必须知、开庭专票、民事裁定书(小转普)、一审独任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邵隘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810号

席悦:本院受理原告杨甲与被告许大亮与第三人席悦、武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必须知、开庭专票、民事裁定书(转普)、一审独任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邵隘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377号

叶俊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二营业部与被告叶俊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376号

杨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二营业部与被告杨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294号

陆德秋: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华与被告陆德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29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745号

王阳:原告宁波市鄞州钟心福蓝素宾馆起诉你被告王阳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专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134号

杭州墨子包装有限公司、闫大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惠丰纸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墨子包装有限公司、闫大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开庭专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邵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204号

徐震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冰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震飞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我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判决如下:一、被告徐震飞支付原告宁波冰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案涉车辆欠付租金60433.67元;二、被告徐震飞支付原告宁波冰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费49040元;三、被告徐震飞支付原告宁波冰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约金20000元;上述一至三项合计129473.6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四、驳回原告宁波冰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858号

王国庆(女,197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市场支架村37号楼3单元8室):原告宁波锦建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国良、王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国庆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宁波锦建贸有限公司款项7584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锦建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指定的期间履行合计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4888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538元,由被告王国庆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递交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凭判决书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如银行款收款人为宁波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宁波市中国银行营业部账号:376658348992,如申请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室。汇款时一律注明原审案号。逾期不交,作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3974号

牟明雄(四川省南部县升钟镇海源村6组20号,身份证号码51292219701009813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牟明雄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39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牟明雄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5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合计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80元,由被告牟明雄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061号

程芳华:原告邱胜菊诉被告程芳华劳务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专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必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邱胜菊加工费30129元(按年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文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